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05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90.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4,740.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05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90.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4,740.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91,000元龙净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46,257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999,509,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10.73元/股。2021年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龙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3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本次龙净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本期间内龙净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91,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8,095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0017%,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257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0043%。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999,509,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078,162	18,095	1,069,096,257
总股本	1,069,078,162	18,095	1,069,096,25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净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3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69,955股,回购资金约为人民币18.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平均成交价为51.6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89,02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25 股票简称:濮耐股份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43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0号”文件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263,90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639.03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639.03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571号”文同意,公司62,639.0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濮耐转债”,债券代码“127035”。

根据相关规定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濮耐转债”自2021年1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3元/股。

二、“濮耐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濮耐转债”因转股减少123张(即金额12,300元),共计转换公司股票2,772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濮耐转债”剩余张数为6,262,251张(即金额626,225,100元)。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增减变化	本次变动后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86,072,981	18.42%	678,488	186,751,469	18.48%
高管锁定股	186,072,981	18.42%	678,488	186,751,469	18.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824,282,436	81.58%	-675,716	823,606,720	81.52%
三、总股本	1,010,355,417	100.00%	2,772	1,010,358,189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若有疑问,请拨打0393-3214228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濮耐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濮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7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及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47,000万元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健全公司研发创新机制,整合优势资源,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业深入合作,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6、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7、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设执行董事1人,监事1人,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7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资源”)、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次资源”)及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长力”)、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47,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792.2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弹分别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大资源、二次资源及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方大长力、重庆红岩、济南重弹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47,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方大资源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1,000	一年
2	方大资源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5,000	一年
3	二次资源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1,000	一年
4	方大长力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3,000	一年
5	方大长力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6	方大长力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7	重庆红岩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000	一年
8	重庆红岩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	一年
9	重庆红岩	重庆银行龙头寺支行	5,000	一年
10	济南重弹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6,000	一年
合计			47,000	/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弹分别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方大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15,867.52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方大资源经审计的总资产53,156.08万元,负债16,495.27万元,资产负债率31.03%;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412.73万元,净利润25,182.59万元。

(二)二次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易燃液体(粗苯、煤焦油)、不燃气体(氮气、氧、氩)批发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二次资源经审计的总资产13,410.94万元,负债4,625.06万元,资产负债率34.49%;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43.37万元,净利润4,046.44万元。

(三)方大长力系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本:22,00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模具、金属制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方大长力经审计的总资产69,344.69万元,负债42,966.69万元,资产负债率61.96%;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869.71万元,净利润1,800.07万元。

(四)重庆红岩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持有重庆红岩56%股权),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11,908.13万元,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庆红岩经审计(合并)的总资产77,136.67万元,负债37,083.42万元,资产负债率48.07%;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569.52万元,净利润3,144.13万元。

(五)济南重弹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持有济南重弹86.63%股权),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7,480万元,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挂、导向臂、油气悬挂、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济南重弹经审计的总资产32,565.20万元,负债14,464.53万元,资产负债率44.42%;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25.72万元,净利润1,990.63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重庆红岩、济南重弹的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但重庆红岩、济南重弹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重庆红岩、济南重弹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7,1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57,1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6%。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7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6、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7、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设执行董事1人,监事1人,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研究中心,有利于健全公司研发创新机制,整合优势资源,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业深入合作,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研究中心设立后,其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强化风险防范机制,适应市场变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8,728,000元“翔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5,6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98,571,324股的1.81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1,2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636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号文”核准,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公司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7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66”,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翔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翔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6元/股,翔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0.7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翔港转债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728,000元翔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595,6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8108%。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1,2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63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其他变动(注)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00	0	-29,4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152,516	927	0	201,153,443
总股本	201,181,916	927	-29,400	201,153,443

注: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凌云离职,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于2022年6月27日回购注销完成。

四、其他

联系部门:翔港科技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

联系电话:021-20979819-86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4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氢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氢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IRD Fuel Cells A/S(以下简称“IRD”)、Borit NV(以下简称“Borit”)与Robert Bosch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AG(以下简称“RBINT”)、无锡市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共同投资人民币5亿元设立氢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2,500万元(占比45%),IRD出资7,500万元(占比15%),Borit出资7,500万元(占比15%),RBINT出资7,500万元(占比15%),新动能基金出资5,000万元(占比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资公司75%股权,合资公司将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氢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合资公司进展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近期获得相关国家反垄断审查部门的批准。合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合资公司筹建工作组已经于前期积极开展业务计划、产能建设等各项筹建工作,目前进展顺利。

名称:无锡威孚氢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BR7Y9Q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云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30日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1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无锡威孚氢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642,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222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其中,2022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9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8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3,35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3%。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二季度,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97,613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总量的3.63%。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二季度,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5,501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总量的2.38%。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9,502股,占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0.31%。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642,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222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其中,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有98,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428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3,35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3%。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5)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38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6)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64.58元/股;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1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3人调整为147人;并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8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2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126,88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60名激励对象办理2,686,28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等相关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办理651,555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